

证券代码：000818

证券简称：航锦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0-079

##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1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 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0年12月14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：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0年12月14日9：15~9：25，9：30~11：30和13：00~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12月14日9：15~15：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2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辽宁省葫芦岛市连山区化工街1号，公司办公楼2层A会议室。

(3) 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(4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(5) 主持人：董事丁贵宝先生。

(6)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00,982,65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.1326%。

其中：

(1)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98,502,35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7730%。

(2)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1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,480,3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95%。

(3)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计 1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,682,65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89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，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**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费用标准的议案》。**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的有关规定，并结合本公司实际状况，确定独立董事的津贴为每人每年 50,000 元（含税）。

同意 200,663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8414%；反对 31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158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2,363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.1200%；反对 31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88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同意股数超过出席会议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上述议案内容详见 2020 年 11 月 28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0-076）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陈春明、潘泽洲

3、结论性意见：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关于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五日